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

上訴人 蕭福生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1599號，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蕭福生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上訴人無罪之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犯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4項、第1項前段之非法占用、開發、經營、使用致水土流失未遂罪刑，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

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01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其立法意旨在於
02 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惟
03 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表明
04 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
05 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
06 力。查網友「納維布魯」於民國109年10月1日（即西元2020
07 年10月1日），在網路發表「【南投】容易到達卻又有氣質
08 的清涼地. 武界路中坑瀑布-健行筆記」之文章。對於上訴人
09 而言，係屬傳聞證據。雖原審於準備程序時，並未詢問上訴
10 人對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有何意見，有原審113年1月9日準
11 備程序筆錄在卷可憑。惟原審審理時已提示該證據予上訴人
12 表示意見，上訴人僅表示尊重庭上判決，棚架我已經拆除了
13 等語。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有原審113年2月6
14 日審判筆錄在卷可稽。則原判決敘明上訴人對於本件相關具
15 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依法皆可作為
16 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等旨。雖說明稍嫌簡略，但於法無違。
17 上訴意旨仍執陳詞，謂上開網路文章，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18 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復不具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
19 159條之5所規定傳聞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之例外情形，自不得
20 採為證據，原判決採用上開證據作為認定其有罪之證據，有
21 所違誤云云。係對上開規定有所誤解，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
22 訴理由。

23 四、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
24 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
25 從事同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
26 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以未經土
27 地所有權人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開發、經營、使用為其
28 構成要件。雖違反水土保持法亦含有竊佔罪之性質，然所謂
29 占用僅須對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
30 區內之土地，有事實上的支配管領為已足，不以在該地上設
31 置難以移動之固定設備為必要。另採證認事，係事實審法院

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不利己之供述（坦承於前案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4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09年6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又在如原判決附件所示之○○縣○○鎮○○段1096、1111地號土地之產業道路上架設活動式鐵架，及在東埔段1106地號土地搭建帳篷等事實），佐以證人洪○俊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及卷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109年7月21日台財產中投三字第000000000000號函暨所檢附資料、111年1月11日台財產中投三字第000000000000號函及所檢附資料、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47號刑事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沒字第96號卷、原審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網路社群媒體臉書「中坑瀑布自然生態區營地」粉絲專頁於109年7月24日、112年8月24日之列印畫面、網友「納維布魯」於109年10月1日在網路發表「【南投】容易到達卻又有氣質的清涼地. 武界路中坑瀑布-健行筆記」文章之列印畫面（含現場拍攝照片）等證據資料，經綜合判斷，認定上訴人有上開犯行，並說明上訴人否認犯行，辯稱：欄杆跟棚架都是活動式，沒有定著在土地上，欄杆是為了防止遊客隨意進出，棚架是整理東西怕淋雨臨搭設的，整理完約1個禮拜多就拆除云云，如何不足採信。暨上訴人在上開東埔段1105、1106地號土地經營「中坑瀑布休閒生態區」，並未造成水土流失，皆於理由內詳為論述、指駁。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補強，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尚非原審主觀之推測，核與證據法則無違。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白之論述於不顧，仍執陳詞，謂其在上開東埔段1105、1106地號土地上搭設之棚架，具有一定之活動性，可輕易拆卸移除，既非定著於土地難以移動之固定設備，難認已對本案土地建立繼續性、排他性之占有支配關係，與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項

規定之占用要件不符云云，指摘原判決認定其觸犯上開罪名為不當。係對水土保持法上開規定有所誤解，及對原審證據取捨、證據證明力之判斷，徒憑己意，再為爭辯，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法官 黃斯偉

法官 劉方慈

法官 林怡秀

法官 劉興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